



证券代码: 601869

证券简称: 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 临 2025-054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65 号长飞光纤总部大楼 2 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5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5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329,215,098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09,943,2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H 股)	19,271,8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3.44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0.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Smart Link Better Life.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庄丹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与中国华信及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0,068,618	99.9640	33,600	0.0258	13,200	0.0102
H 股	19,193,886	99.5953	0	0.0000	78,000	0.4047
普通股合计：	149,262,504	99.9165	33,600	0.0225	91,200	0.0610

1.02 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0,068,018	99.9635	33,600	0.0258	13,800	0.0107
H 股	19,193,886	99.5953	0	0.0000	78,000	0.4047



普通股合计:	149,261,904	99.9161	33,600	0.0225	91,800	0.0615
--------	-------------	---------	--------	--------	--------	--------

2、议案名称：关于与 Prysmian S.p.A.、长飞上海、特发光纤及云晶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9,896,212	99.9848	30,600	0.0098	16,400	0.0054
H 股	19,193,886	99.5953	0	0.0000	78,000	0.4047
普通股合计：	329,090,098	99.9620	30,600	0.0093	94,400	0.0287

3、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邱祥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9,851,112	99.9702	65,000	0.0209	27,100	0.0089
H 股	18,774,984	97.4216	418,902	2.1736	78,000	0.4047
普通股合计：	328,626,096	99.8211	483,902	0.1470	105,100	0.0319

3.0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管景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9,855,012	99.9715	64,800	0.0209	23,400	0.0076



H股	18,774,984	97.4216	418,902	2.1736	78,000	0.4047
普通股合计：	328,629,996	99.8223	483,702	0.1469	101,400	0.0308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4.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09,869,512	99.9762	48,500	0.0156	25,200	0.0082
H股	19,193,886	99.5953	0	0.0000	78,000	0.4047
普通股合计：	329,063,398	99.9539	48,500	0.0147	103,200	0.0313

4.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09,877,412	99.9787	40,500	0.0130	25,300	0.0083
H股	19,192,886	99.5901	0	0.0000	79,000	0.4099
普通股合计：	329,070,298	99.9560	40,500	0.0123	104,300	0.0317

4.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09,877,112	99.9786	40,500	0.0130	25,600	0.0084



H股	19,192,886	99.5901	0	0.0000	79,000	0.4099
普通股合计：	329,069,998	99.9559	40,500	0.0123	104,600	0.0318

4.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09,873,412	99.9774	44,400	0.0143	25,400	0.0083
H股	19,201,886	99.6368	0	0.0000	70,000	0.3632
普通股合计：	329,075,298	99.9575	44,400	0.0135	95,400	0.029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2026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11,083,608	99.5795	33,600	0.3018	13,200	0.1187
1.02	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2026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11,083,008	99.5741	33,600	0.3018	13,800	0.1241
2	关于与 Prysmian S.p.A.、长飞上海、特发光纤及云晶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083,408	99.5777	30,600	0.2749	16,400	0.1474



3.01	关于选举邱祥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8,308	99.1725	65,000	0.5839	27,100	0.2436
3.02	关于选举管景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42,208	99.2075	64,800	0.5821	23,400	0.210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第 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旭、陈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上网附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